

马登镇太平村农产品生产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马登镇太平村农产品生产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由剑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剑发改投资（2026）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剑川县马登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上海市对口帮扶资金、自筹及上级补助资金，招标代理为云南秋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马登镇太平村农产品生产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EPC）

2.2 建设地点：剑川县马登镇太平村。

2.3 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 3462.40 m²，具体建设及改造内容如下：

（1）新建建筑工程：加工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2017.21 m²；附属用房 1 幢，建筑面积 584.67 m²；冷链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724.28 m²，储藏容积 1000m³；设备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36.24 m²。

（2）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对原有 465 m²钢结构建筑实施改造，含防护涂料喷涂、水电及消防系统改造。

（3）配套设备及线路工程：增设 800KVA 变压器 1 台，并完成配套线路建设；新建消防水池，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486m³；增设室外水箱 1 个，总容积 10 吨。

（4）室外配套工程：实施室外场地工程、水电工程及照明工程建设。

2.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838.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直接费用为 73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59 万元、预备费 24.41 万元。

2.5 招标范围：马登镇太平村农产品生产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EPC），具体如下：

2.5.1 工程设计

（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内的工作范围及其它要求，据实完成整体项目相关设计工作。

（2）完成整体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的相关设计文件，并配合完成相关评审和审查；配合项目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及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等相关服务工作。

2.5.2 工程施工

(1) 施工范围：完成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及与本项目有关内容的设备采购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范围内所有建安工程施工以及项目验收、移交、备案及权证办理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

(2) 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施工任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并提供工程预算、竣工结算及竣工图等全套竣工资料）。

2.5.3 设备采购：完成本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服务内容和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设备的质量、安全、工期等负责。

2.6 招标人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

2.7 工期要求：施工工期为 7 个月，设计周期为 1 个月。

2.8 总体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8.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等，成果文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保证设计质量，对提供的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终身质量责任；

2.8.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满足工程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其他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8.3 设备质量标准：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含零配件等）是全新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等有关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且满足发包人要求及项目使用功能，达到高效、先进和实用的要求。

2.9 施工安全要求：符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满足工程相关安全标准及其他现行的施工安全标准的要求，杜绝安全事故。

2.10 资金来源：上海市对口帮扶资金、自筹及上级补助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定凭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有）。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接施工工作的单位须提供，取消年检的省份请附相关资料）。

3.4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的会计报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供）。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备）。

3.6 项目人员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无在建或待建项目，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

（3）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无在建或待建项目，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

施工技术负责人：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

（4）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主要成员：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5）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主要成员：详见《设计人员配备表》，其中需拟派施工现场驻点设计代表 1 人。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成员方确定资质等级）。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4)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 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具体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时间）。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地点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

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中下载学习网上智能开标程序。本项目解密时间以现场下达的解密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剑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剑川县马登镇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剑川县马登镇马登村 28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08740286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秋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市太和街道洱海庄园（梅溪郡 58 栋 2 单元 1-02）

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13529639726

行政监督单位：剑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872-4521641